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况发生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2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
3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5 年 9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

（2）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9 日上午 9：15-9：25，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3）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；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1203 会议室（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2000 号）。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任思龙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

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会议总体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59 人，代表股份 309,437,91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5296%。（注：截至目前因公司已累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38,505,300 股，在计算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扣减已回购股份，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本为 1,084,619,720 股）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52 人，代表股份 31,924,007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.9433%；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77,556,10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5902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1,881,80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9394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（1）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308,896,07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8249%；反对454,33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1468%；弃权8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28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1,382,16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.3027%；反对454,33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.4232%；弃权 8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2741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通过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通过见证，本所律师确认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

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0 日